

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加退選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學生加退選課事宜，特依據「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選課辦法（以下簡稱選課辦法）」，訂定「藥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加退選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實施要點）」。
- 二、本系專業選修科目選課作業於期中考後進行預選，另於正式選課後開放線上加退選，請於本校規定時間內線上完成選課作業。
- 三、每學科修課學生人數：正課修課人數上限以 56 人為原則；實驗課修課人數上限以 56 人為原則。
- 四、選課作業優先順序以：（1）本班生；（2）畢業班重補修生；（3）四年級重補修生、三年級重補修生、二年級重補修生；（4）因抵免學分而致學分不足之學生；（5）上修生、外系學生、碩士班學生，以不超過該課程修課人數限制為原則。
- 五、學生選課相關規定：
 - （一）必修科目以修習本系、原班所排定之課程為原則，不可任意退選必修科目。因重補修課程衝堂或其他特殊需求者，得至系上登記換班，經本系主管核准後，得辦理停修或修習其他班開設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課程。
 - （二）不得跨修他系與本系科目名稱相同之必修科目，惟修習未通過者且為畢業班重補修生，得選修外系同名之必修科目（僅限本系當學期末開班科目且須經系主任同意）。
 - （三）本系中藥學分相關的課程及藥師考試科目不開放給外系學生選修。
 - （四）上修資格認定：（依學校規定辦理）
 1. 大學部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，且名次在該系該班級人數前百分之五以內（名次如有小數點依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）或前 2 名以內，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，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。需檢附含成績排名之成績單。
 2. 上修專業必修科目，須修習過先修課程（參閱附件）。申請時須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個人課表，不可經由任課教師加簽為由加選，須經本系審核確定後，始得往上修課，並以上一個年級為限，最高修習學分數上限二至三學分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系依嘉南藥理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上修專業必修科目之先修課程

上修課程名稱	年級	須先修習過的課程
藥用物理化學	二	普通化學
生物化學		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、解剖生理學（一）
生物化學實驗		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、解剖生理學（一）
解剖生理學（二）		解剖生理學（一）
本草學		藥用植物學、中藥學概論
藥劑學（一）		藥用物理化學
生藥學（一）		本草學
生藥學實驗		本草學
微生物及免疫學		生物化學
病態生理學		解剖生理學（一&二）、生物化學
基礎科學實驗（二）		有機化學、分析化學
分子生物學		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
藥劑學（二）		三
藥劑學實驗	藥劑學（一）	
生藥學（二）	生藥學（一）	
藥理學（一）	解剖生理學（一&二）、病態生理學	
藥物化學（一）	有機化學、解剖生理學（一&二）	
藥物分析學（一）	普通化學、分析化學	
藥物科學實驗	有機化學、解剖生理學（一&二）、病態生理學	
臨床檢驗學	解剖生理學（一&二）、生物化學、病態生理學	
藥理學（二）	藥理學（一）	
藥物化學（二）	藥物化學（一）	
生物藥劑學	藥理學（一）、藥劑學（一&二）	
藥物分析學（二）	藥物分析學（一）	
藥物分析學實驗	藥物分析學（一）	
中藥藥物學	生藥學（一&二）	
調劑學	四	
調劑學實驗		藥劑學（一&二）、藥理學（一&二）
臨床藥物動力學		生物藥劑學
藥物治療學（一）		藥理學（一&二）
炮製學（含實驗）		中藥藥物學
藥物資訊		藥物治療學（一）
藥物治療學（二）		藥物治療學（一）
臨床藥學		藥物治療學（一）
非處方學		藥物治療學（一）
方劑學（含實驗）		炮製學（含實驗）
藥學倫理		五
社區藥局實習	藥理學（一&二）、調劑學、臨床藥學、藥物治療學（一&二）	
醫院藥學實習	藥理學（一&二）、調劑學、臨床藥學、藥物治療學（一&二）	

藥事行政與法規	社區藥局實習、醫院藥學實習
藥事照護	社區藥局實習、醫院藥學實習